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若干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人类最古老、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之一。简而言之, 它可定义为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与劳务交换过程。当我们将这个过程当作一种涉及世界各国的整体过程来看待时, 国际贸易又可称为世界贸易 (World Trade)。而站在一国的立场上将其它各国作为该国的外部世界来看待时, 国际贸易则常称为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或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

国际贸易由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和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两个基本方面构成。所谓出口贸易, 又称输出贸易, 是指一国向别国出售由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与劳务的过程。所谓进口贸易, 又称输入贸易, 是指一国向别国购买在国外生产或加工的商品与劳务的过程。

国际贸易是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现象。伴随着技术进步和各国的经济发展, 当今, 它已成为一个内容十分丰富、范围极其广泛并且影响颇为深远的经济活动过程。在我们对它进行系统的考察和研究之前, 有必要先就一些有关的基本概念加以说明。

一、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又称商品贸易, 是指具有物质外

形的各类商品的国际购销活动，包括有形出口和有形进口。自国际贸易产生以来，有形贸易一直是其全部或基本内容。近几十年间，虽然无形贸易增长颇为迅速，但有形贸易仍占据着世界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三。因此，一般认为，在比较狭窄的意义上，国际贸易就是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本书在不少场合下的叙述和分析，也主要是针对这种狭义的国际贸易展开的。

有形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 1950 年首次制订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并多次进行修正。在 1974 年的修订版本中，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分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国际贸易商品。这 10 类商品是：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的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它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通常将 0 至 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 5 至 8 类商品称为制成品。在标准分类中，目录编号采用五位数。一位数表示类，二位数表示章，三位数表示组，四位数表示分组，五位数表示项目。如活山羊在标准分类中的数位号为 001.22，其含义是：0 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 章，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 组，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2 分组，活绵羊及山羊；001.22 项目，活山羊。此标准分类已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又称劳务贸易或服务贸易，是指不具物质外形的各类劳务的国际购销活动，包括无形出口和无形进口。相对于有形贸易，无形贸易的历史要短得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各国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无形

贸易大规模增长，目前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国际贸易不仅包括有形贸易，而且包括无形贸易。

无形贸易的内容主要包括：运输、保险、金融、旅游、设计、咨询、信息处理与传递、工艺诀窍、技术专利、教育、卫生、影片出租和广告宣传等等。在统计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国际劳务分为四大类：货运；其它运输服务；旅游；其它劳务。

二、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划分进口或出口有两种不同的标准：一种是以国境为划分标准。凡是离开一国国境的商品一律视为出口，凡是进入一国国境的商品一律视为进口。按此标准划分形成的进出口贸易称为总贸易或一般贸易（General Trade），包括总出口（General Export）和总进口（General Import）。目前，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原苏联、东欧等国均采用总贸易体系。另一种是以关境为划分标准。只有进入一国关境的外国商品（包括从保税仓库提出，然后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可视为进口；那些进入国境之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而未进入关境的外国商品，则不能视为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商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便又运出关境的商品，都视为出口。按此标准划分形成的进出口贸易称为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包括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和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目前，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采用专门贸易体系。

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对外贸易，一般都注明属于总贸易额或专门贸易额。

三、复出口与复进口

复出口（Re-export）又称再出口，是指一国对从外国进口

的商品不经任何实质性加工改制而再行出口。复出口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进入本国自由贸易区或保税仓库的进口商品，即未经报关入境的外国进口品的再出口；另一种是进入国内市场的进口商品，即已经报关入境的外国进口品的再出口。复出口在拥有大量转口贸易的国家极为频繁。

复进口（Re-import）又称再进口，是指一国商品销往别国后，未经加工改制就被该国重新购回。复进口在国际贸易中并不常见，一般仅在出口品遇到销路不畅或出现质量问题时才发生。

四、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由生产国直接运销至消费国，即不经第三国转手的贸易活动。由于免除了转口商的渔利并节省了流通费用，因而直接贸易对进出口双方都是较为有利的。在国际贸易中，只要条件许可，一般都采取直接贸易方式。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通过第三国或其它中间环节转手，将商品从生产国运销至消费国的贸易活动。间接贸易的采用主要是由于运输航线不通、销售渠道不畅、外汇结算困难和政治障碍等原因。目前，世界贸易中仍有相当部分是按这种贸易方式进行的。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即使商品直接由生产国运至消费国，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仍属转口贸易。转口国从生产国进口商品并不是为了本国消费，而是为了向消费国出口。因此，几乎所有的转口贸易都是复出口。转口贸易通常由那些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先进、仓储和港口服务条件良好的国家或地区承担，它将产生可观的利润收益。

五、净出口与净进口

在国际贸易中，有不少大类商品（如粮食、汽车、钢材和纺织品等）在品种、规格、式样等方面具有差别，为了满足国内不同层次的消费需要或消费者对个性化、差异化的追求，许多国家对同一类商品往往既有进口又有出口。在某个时期内，若一国对某类商品的出口超过进口，其超过部分即为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则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和净进口通常以实物数量来表示。

六、自由结汇贸易与易货贸易

自由结汇贸易是指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能够作为清偿货币的主要是一些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荷兰盾等等。易货贸易是指直接以经过计价的货物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方式。其特点是：两国政府或工商实体针对某些特定的商品进行物物对等交换，即双方彼此向对方提供适当的货物，而且价值大致相等，从而相互抵消其债权债务关系。这种贸易方式大多起因于贸易双方（或其中一方）所在的国家严重缺乏自由外汇，因而无法通过正常的自由结汇方式进行贸易。

七、对外贸易额（值）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又称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指以本国货币或国际上通用的结算货币表示的、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价值总和。在统计上，一国的对外贸易额一般是先分别计算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然后再相加。对外贸易额是形成国际贸易额的基础。所谓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以某种货币表示的世界各国的对外商品交换价值之总和。由于在世界范围内，一国之出口即是另一国之进口，所以，如果简单地将各国对外贸易额相加，所得出的国际贸易额必定包括大量的重复计算，从而极大地夸张了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因此，对国际贸易额的统计，一般只限于计算国际出口总额和国际进口总额。其具体计算方法是：将各国的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按统一的货币换算，然后分别相加。因各国进口总额大多以到岸价格计，而出口的总额则多以离岸价格计，故而国际出口总额要小于国际进口总额。统计国际贸易额的意义在于研究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变化。

由于价格的变化，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常常不能真实地反映一国某个时期内的对外贸易实际规模，从而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规模也不易直接进行比较。为此，在进行国际贸易分析时，人们常常借助于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这个概念。所谓对外贸易量，是指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对外贸易额。其计算方法是：以当年的进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年的对外贸易额，所得的结果即是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对外贸易量。以这个数值同基期的数值相比，就能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化。同样，通过类似的价格缩减过程，我们将得到衡量世界贸易实际规模的国际贸易量。

八、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ies) 是指一国各种进出口商品在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虽然商品种类繁多，但在各国对外贸易统计中一般将它们分为两大类，即初级产品和制成品。初级产品和制成品在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反映了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的基本结构，是衡量该国在世界贸

易中地位的重要标志。同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相联系，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就是各种商品在国际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构成，它是表明国际贸易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指标。

九、对外贸易地区结构

对外贸易地区结构（Foreign Trade by Regions）又称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包括两层含义：一层是指一国在其各贸易伙伴国家的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另一层是指各贸易伙伴国家在该国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研究对外贸易地区结构对于制订一国的贸易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十、国际贸易地区分布

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是指各洲、各区域和各国在国际贸易总额（国际出口总额和国际进口总额）中所占份额的比例构成。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比例的建立，有助于研究各地区和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参与程度和依赖程度等等。通过对不同时期内国际贸易地区分布变化的考察，也有助于研究整个世界贸易的发展和各个组成部分的贸易演变趋势。

十一、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又称进出口商品比价（Terms of Trade）。简言之，是指一国出口商品与进口商品的交换比率。在一般情况下，它主要以出口商品综合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综合价格指数之比来表示，即：

$$\text{贸易条件} = \frac{\text{出口商品综合价格指数}}{\text{进口商品综合价格指数}} \times 100$$

若此比率上升，表明该国贸易条件改善，即既定数量出口货物可以换取更多数量的进口货物；反之，则相反。贸易条件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地位和利益的重要指标。

十二、对外贸易依存度（系数）

对外贸易依存度（系数）是指一国进出口贸易总值在其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它是反映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依赖程度的重要指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系数）呈现不同程度的提高。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有不少相同之处。譬如，两者的交易对象都是商品和劳务；两者的交易当事人都包括卖方和买方；两者的经营目的都是以最低的成本去获得最大的利润或商业利益。不过，由于国际贸易是一个涉及不同国家的商品交换过程，因此，它与国内贸易又有许多不同之处。

一、贸易环境更为复杂

在国内贸易中，交易双方同属一个国家，使用共同的语言，遵守共同的法律、制度和习俗。在这种环境下，贸易活动的开展是比较容易的。与此相反，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来自不同的国家，而各国在语言、法律、制度、文化、习惯和风俗等方面又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就语言而论，几乎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虽然目前世界上大多流行将英语作为基本的商业用语（只有少数地区使用法语和西班牙语等），但是，对于绝大多数非

英语国家来说，运用英语进行贸易交往仍然存在着很多实际困难和不便。同样，在法律和制度等方面，每个国家也都有自身的特点。许多适用于国内交易的条例、法规并不能用于别国，也不适用于同别国所进行的交易。这种法律和制度方面的差别常常成为国际贸易活动顺利开展的障碍。至于风俗、习惯、文化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别，各国更是相距甚远。这些差别也常常会影响到贸易的正常进行。总之，国际贸易面对的是一个包含着广泛的国别差异的外部环境。这种贸易环境的复杂性虽然不致于影响到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在经济上的同一性，但确实大大增加了国际贸易当事人在从事市场调查、信息传递、行情研究和了解对方资信等前期工作时的困难。同时，也增大了接洽、谈判、合同签订以及纠纷处理等关键环节的难度，从而势必加大各种相应的交易成本，并使它比国内贸易面对更大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二、存在人为的贸易障碍

在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一般不存在人为的贸易障碍，商品可以自由流通。国际贸易则不然，当商品从一个国家进入另一个国家时，它首先会遇到关税或其它非关税壁垒措施的人为阻碍。进口国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或保护本国商品不致遭受冲击，往往通过海关对进入国内市场的外国商品征收关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国际社会的持续努力，特别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前提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各国的关税税率已经大大降低。但是，与关税具有同等功能的另一种人为障碍——非关税壁垒措施却在不断加强，其类别已达千余种之多。非关税壁垒的最基本措施，是进口国对外国商品进行直接的配额限制和许可证管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存在，大大减少了有利可图的国际贸易机会，也增大了现有贸易的成本。

三、涉及不同货币的兑换

发生在一国内部的各种商品交易通常是以本国货币进行支付结算的。譬如，美国纽约州的商人同佛罗里达州农民的柑桔交易就可简单地以美元进行支付。然而，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的货币制度不同，一国货币不能在另一国流通和使用，因而必须进行货币兑换。假定日本汽车制造商向英国进口商出口汽车，双方约定使用美元这种第三国货币进行支付（目前大多数国际商品交易都使用第三国货币支付），那么，英国进口商就必须以英镑去兑换美元，以便向日本汽车制造商支付。而后者在收到这笔美元货款时，也必须将它兑换成日元，以便在国内补偿成本并继续生产。当然，如果双方愿意，这笔交易也可使用其中一方的所在国货币结算。不过，对于另一方来说，货币兑换仍是不可避免的。总之，各国货币制度的不同，决定了国际贸易中实行货币兑换的必然性。问题是，由于货币兑换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时刻都在变化，因而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比例，即通常所称的汇率，也就很难保持不变。汇率的频繁波动，将直接影响贸易双方以本币计算的成本和收益，并增加交易风险。

四、受各国经济政策的影响

国内贸易主要受本国经济政策的制约和调节，而基本不受别国经济政策的影响。国际贸易则不同，其规模、商品结构和地区分布往往受各国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价格政策、财政金融政策以及汇率政策等的影响。譬如，由于近年来发达国家的产业政策重点逐渐从支持重化工业转向鼓励信息产业和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因而国际劳务贸易迅速扩大。与此同时，伴随着发达国家重化工业产品出口的相对减少，发展中国家的重化工业产品出口明

显增多。再譬如，当美国为了抑制国内通货膨胀而提高利率时，美元汇率就将随之而上涨。这必然导致别国对美国出口的增加，从而改变国际贸易的商品流向。事实上，这也表明一国的经济政策常常会影响别国的对外贸易规模和流向。

五、生产要素不能完全自由流动

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是完善的商品市场形成的重要条件。在当今多数国家内部，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基本上是可以自由流动的。因此，在这些国家的国内商品交易中，“一物一价”原则得到遵守，价值规律的作用一般能够得以充分发挥。然而，国际贸易中的情形却不尽如此。由于一些国家存在着广泛的外汇管制和移民限制，因而国际间的资本和劳动力不能完全自由流动。生产要素的这种不完全自由流动性造成了国际商品市场相对分割和垄断，也是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发生变形的根本原因。近年来，随着国际直接投资的迅速发展，以及许多国家实施更为开放的移民政策，资本和劳动力的国际流动已经比过去容易得多。不过，总体而言，同国内生产要素的流动相比，国际间的生产要素流动仍然是很有限的。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起源和发展 概略)

国际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和扩大的。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一些部落内开始出现了专门从事贸易活动的商人。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形成以后，一些跨越国界的贸易活动也开始出现。不过，由于当时的生

产力和社会分工水平非常低下，因而这种国际贸易还是非常原始和个别的偶然现象。

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伴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缓慢发展，国际贸易活动有所扩大。初期，这些活动主要集中于地中海东部和黑海沿岸地区，希腊、罗马等经济相对繁荣的国家，是较多从事国际贸易的国家。交易商品的范围包括奴隶及供奴隶主消费的宝石、装饰品和香料等。以后，特别是在封建社会末期，整个地中海、波罗的海和黑海沿岸的国际贸易逐渐增多。意大利北部城市佛罗伦萨、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成为国际商品的主要集散地，贸易商品的范围也由早先的少数几种奢侈品扩大到丝绸、毛纺织品等。这个时期，东方国家的贸易活动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我国的西汉年间，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写下了东西方贸易的最初篇章；唐朝盛年，我国又开始了同印度、伊朗、阿拉伯、日本、高丽等国的海上贸易往来；明朝年间，郑和七次下西洋扩大了我国与海外诸国的贸易交往。不过从总体上看，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东方，由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业并不发达，因而这个时期的国际贸易发展还是很有限的，并且带有明显的地区性色彩，而不具世界性特征。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诸国开始出现，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地理大发现和海外殖民活动的直接推动下，欧洲各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开展起来。贸易中心由原先的地中海区域扩展到大西洋沿岸。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尼德兰的安特卫普、英国的伦敦等先后成为繁荣的国际贸易港口。这一时期的贸易范围已不再局限于周边地区和国家，已经扩展到亚洲、非洲和美洲的一些地区，从而形成了具有世界性的国际贸易。

十八世纪 60 年代至十九世纪 60 年代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鼎盛时期。得益于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伟大的产业革命和国际工农业分工格局的基本形成，国际贸易活动空前高涨。大机器的运用，为英国等欧洲工业先进国家的经济注入了巨大的活力。这些国家在自由贸易政策的推动下，将其工业品销往世界各地，并从美国、澳大利亚、南非等新移民地区源源不断地运回所需的各种原料和农产品。据统计，在十九世纪的前 70 年间，世界贸易额增长了六倍多。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以电力的发明和使用为标志的第二次产业革命再次推动了欧美各国的工业生产，国际工农业分工体系最终形成，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依赖关系空前加强。在此背景之下，国际贸易再次呈现出持续而全面的发展势头。贸易商品的种类进一步扩大。在初级产品交易继续增加的同时，制成品交易的重要性也不断提高。随着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出现和世界货币的使用，国际贸易日渐大宗化、规范化。“一物一价”规律的作用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挥。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紧密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世界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然经历了因 30 年代大危机和世界大战而引起的暂时萧条，但是，国际贸易在战后进入了全新的繁荣发展时期。由于新的科技革命和跨国公司的空前扩张，国际分工的形式和内容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水平型分工”已取代传统的“垂直型分工”而占据主导地位。受其影响，战后的国际贸易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征：(1) 国际贸易规模持续扩大。据统计，世界出口贸易额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长到 1980 年的 20014 亿美元，1990 年增长到 34700 亿美元，1996 年进一步增长到 51000 亿美元。(2) 世界贸易增长速度超过同期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据统计，

1955—1973 年，世界贸易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7.8%，而同期世界工业生产年均增长率仅为 6.3%；1990—1995 年，世界商品出口年均增长率为 7.5%，而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长率仅为 2.7%。

(3) 贸易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953 年，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首次超过初级产品的比重，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产品。目前，制成品贸易占世界贸易的比重大约已达四分之三。

(4) 同战前的格局相反，战后发达国家间的贸易往来持续上升，目前约占世界贸易的三分之二，远远超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往来。

(5) 贸易活动与资本流动紧密相关，跨国公司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当事人，与跨国公司相关的贸易已占世界贸易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6) 国际服务贸易（即无形商品贸易）迅速增加，从 60 年代后期的 700—900 亿美元猛增至 1995 年的 11678 亿美元，成为国际贸易中日趋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多数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明显提高。

(8)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有所改善。

(9) 国际贸易政策的协调大大增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后为“世界贸易组织”，即 WTO 所取代）对贸易的自由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在推动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10) 进入 80 年代，国际贸易的区域化和集团化呈现出加速发展之势。90 年代，欧盟的纵深发展、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启动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等，使国际经济贸易区域化、集团化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第四节 国际贸易学及其 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国际贸易学是一门重要的经济科学

国际贸易学是对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基本特征和客观运行规律进行系统描述，并借助一定的分析工具加以综合、论证和研究的经济科学。

在过去数百年间，几乎每一代杰出的经济学家——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抑或是西方经济学家，无不积极参与对国际贸易问题的讨论，并试图对其中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现象提出自己的看法，从而形成了各式各样的国际贸易理论和学说。马克思本人是把国际贸易学作为其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研究的。他指出：“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秩序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①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他进一步阐明了上述思想。遗憾的是，这位伟大的经典作家并没有完成他的写作计划。虽然如此，他和恩格斯在《资本论》、《剩余价值学说史》等著作中，对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国际价值、世界货币以及对外贸易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等，还是提出了大量的精辟见解。此后，列宁、布哈林等人在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的基础上，又对诸如“资本主义国家需要国外市场”、“国际分工形成与发展的条件”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际贸易学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1页。

西方经济学家对国际贸易的理论研究显得较为系统、广泛和细致，而且拥有众多的不同流派。早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重商主义者就开始研究对外贸易如何促进一国的财富增长。他们固执地认为，对外贸易是非互利的，只有最大限度地维持贸易顺差，才能促使本国财富增加。十八世纪 70 年代，古典经济学派的创始人亚当·斯密提出了被后人称为“绝对利益说”的国际分工理论。此说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探讨了国际分工形成的原因，并第一次论证了国际分工贸易的互利性。十九世纪初，另一位杰出的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在继承斯密理论体系的基础上，提出了卓越的“比较利益说”，再次研究了国际分工贸易的原因和依据，并进一步较为完善地说明了分工贸易的互利性。李嘉图的“比较利益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其后一百多年间西方主流派分工贸易学说的理论基础。十九世纪中叶，李嘉图的追随者、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穆勒，以其“相互需求原理”探讨了国际商品交换条件的确定，从而论证了分工贸易利益的分配问题。二十世纪上半叶，两位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以生产要素价格论为理论基础，阐明了各国资源赋予状况对国际分工贸易形成的决定性影响，重新论证了比较利益思想。美国经济学家哈伯勒则以机会成本取代比较劳动成本，并运用生产可能性曲线等现代经济分析工具，精确地阐述了李嘉图的贸易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少经济学家将人力资本、技术进步和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引入国际贸易理论研究，从各个角度补充和发展了李嘉图的贸易理论，并在一定程度上使之动态化。一般认为，以“比较利益说”为经典思想论证国际分工贸易的原因和利益，代表着西方国际分工贸易理论的主流派观点，其核心特征是强调分工贸易的互利性，并在政策上主张自由贸易。

作为对立面，在西方经济学界也存在着不少被称为非主流派

的国际贸易理论和观点。十九世纪的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提出的保护贸易理论，针锋相对地批评了“比较利益说”，强调按比较优势进行分工贸易对经济落后国家的不适用性。他的理论成为落后国家实施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来自第三世界的激进派经济学家如阿明、普雷比什等，则从“中心”发达国家和“外围”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严重对立出发，论证了由于国际交换条件的不合理，“中心”国家在贸易过程中几乎占据了所有的贸易利益。相应地，他们倡导一种近乎闭关自守和完全自力更生的贸易政策。不难看出，对于国际分工贸易的互利性，西方非主流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基本上持否定态度。

总之，国际贸易学是一门极其重要的经济科学。对于现有的各种理论和学说，我们应当正确对待。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是我们从理论上认清各种国际贸易现象的指南。由于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的局限，西方经济学家的不少理论和观点忽略或掩盖了对国际贸易中的生产关系分析，因而具有其片面性。不过，应该承认，他们对许多带有规律性的客观的贸易现象和机制的描述和分析，是科学的或比较科学的。对于这些，我们自然应该最大限度地予以汲取和利用。

二、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门经济科学，国际贸易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大致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分工贸易的原因及利益

国际分工是大规模国际贸易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而也是国际贸易问题研究的出发点。影响国际分工形成和发展的因素虽然很多，但生产力的作用无疑是决定性的。分工和贸易是实现社会劳动节约、资源合理配置和技术进步的重要途径。因此，一般而